

股票简称：沪农商行

股票代码：6018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本行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沪农商行”、“上海农商银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行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行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行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行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行的任何保证。

本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行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一）本行发行前按序合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承诺

“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方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二）本次申报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股份的股东承诺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增资扩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通过前述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通过前述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份。”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50%。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持有本行股份的职工监事承诺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50%。

3、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已确权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承诺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份。

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不超过本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 50%。

3、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内部职工股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 年 2 月 21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2月21日，本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行的股东分红回报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制定股利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和自身流动性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A股上市后未来三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如有）。

一般准备金由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综合考虑本行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资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资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六）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过详细论证，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关于本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请参见本行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本行的经营效益将有所提升，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本行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则短期内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一）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深耕上海市场，始终坚持服务小微企业，将服务“三农”作为立行之本，大力推动科技金融服务，着力推动自贸区跨境业务、投行业务等新兴业务发展，提升本行综合性融资服务能力。本行不断提升小微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推出小微企业循环贷等特色产品，设立小微企业专营网点；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构建内部多层次支农服务体系，量身定造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业循环贷款等三农专属产品；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为主战场，构建“2+N”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推动科技履约贷、微贷通、信用贷等专属产品，支持“四新”业态客户群体发展；利用上海自贸区优势，将自贸区账户塑造成本行海外业务的支持平台，着力打造自贸区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内保自贸贷以及跨境直贷等业务产品；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投行

业务的整体服务方案，以债券承销业务为规模主体，探索围绕股权投资业务的金融服务方案，开拓结构化融资产品。

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已建立完善的零售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经过近年的转型发展，零售业务快速增长，盈利贡献度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在促进全行业务转型中的作用逐渐显现。零售业务全面深入推进二次转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实现最佳客户体验和最优营运效率；以打造“交易银行”和“消费金融银行”为驱动，打造优异的交易结算平台和客户体验，强化代理类产品的交叉销售，提升管理客户资产规模，加大对消费信贷和个人经营贷款的投放力度；充分发挥网络金融渠道支撑作用，推进产品和服务线上化，不断扩大客户规模和交易替代率，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移动金融发展；以客户为导向，助力公私业务、大零售业务间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配套优质增值服务，有效改善客群结构，并将金融服务融入客户生活的各个场景，凭借特色还款模式、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广泛获客。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较为齐全的人民币金融市场业务交易资质，涵盖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同业资金市场、贵金属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等，以“轻规模、轻资产、轻资本”为导向，坚持稳健合规经营与转型创新发展相结合，主动适应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通过资源整合与结构调整，实现业务发展由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型。金融市场业务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全行“交易中心”与“产品服务中心”两大功能定位，坚持把金融市场业务作为传统业务的有益补充，强化金融市场业务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流动性管理和金融产品支撑的本位功能。资产管理业务围绕“客户需求”，重点推进产品净值化转型、践行多元化投资策略，贯彻委外投资优胜劣汰理念以及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等工作，逐步探索投研团队建设、大类资产组合、组织架构再造等，践行资产多元化发展。

（二）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本行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主动适应经济形势变化，持续强化信贷及非信贷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关系，为全行业务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风控基础。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持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对各类信贷与非信贷授信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和完善；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内部评级系统，大幅提升信用风险计量水平；提升金融科技对信用风险管控的支撑能力。

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坚持“独立性、收益与风险匹配、定量与定性结合、渐进与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将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有效分离，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本行的经营目标、发展规划和财务预算相匹配，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式，根据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的趋势，及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技术和方法。

流动性风险方面，本行旨在建立与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业务结构特征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为满足全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管理机制；综合考虑集团整体流动性，防范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操作风险方面，本行逐步建立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相互制约，规范操作风险管理各个环节，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方法论，定期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不断培育操作风险管理理念，提升防范意识。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本行持续构建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针对重点风险领域，深入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动态跟踪风险趋势并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持续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进一步加强业务端及技术端应急演练的分析和整改。

合规风险方面，强调合规与经营效益、风险控制及资本回报等银行核心要素具有正相关的关系，增强合规意识，把监管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完善合规内控评价体系，对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三）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

行资本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注重未来的股东价值回报能力。

1、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推进各项资本管理工作。一是合理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外部经营环境、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等相适应且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二是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所面临的风险，并满足业务需要。

2、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加强资本配置和资本效率评价管理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资本刚性约束理念，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为终极目标，优化业务结构，平衡业务发展与资本耗用的关系，使得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形成良性循环增长。一是针对战略重点业务加强资源配置的灵活性和差异性，用好用足资本资源；二是以创新产品和升级服务为主线，推动资本回报快速增长；三是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四是构建以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为核心的考核体系，引导全行树立资本约束意识，挖掘客户综合回报，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3、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和专业化程度，全方位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深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二是深入推进新资本协议成果应用，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严守风险底线，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三是提高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四是升级完善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五是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四）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等有关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未来如公布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尽责促使公司将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予以赔偿。

五、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为加强对本行、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部分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根据本预案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本行将按照以下顺序采取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1、本行回购股票

本行应在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本行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行股票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如本行采用回购股票的措施,则用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相关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持股 5%及以上股东增持股票

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持股 5%及以上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银保监会对本行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及以上股东应在触发日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如本行董事会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持股 5%及以上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及以上股东应在本行稳定股价方案

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

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在触发日后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行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增持本行股票。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如持股 5% 及以上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如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如期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持股 5% 及以上股东的稳定股价方案应实施但未实施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10 个交易日内）增持本行 A 股股票，并且用于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且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实施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三）约束措施

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本行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如持股 5% 及以上股东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行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事项

1、本行、持股 5% 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4、稳定股价预案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六、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一）本行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

司法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程序，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经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上海农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上海农商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前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在上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做出的关于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本公司就减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

-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 2、本公司承诺的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将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方式通知上海农商银行，并由上海农商银

行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若本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单独或合计持股 5%及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予以约束：

（1）及时配合上海农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上海农商银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上海农商银行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上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3）向上海农商银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上海农商银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38 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3 号文”批准。股票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为 9,644,444,445 股，其中本次发行的 964,444,445 股社会公众股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三）股票简称：沪农商行

（四）股票代码：601825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9,644,444,445 股

(六)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964,444,445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 964,444,445 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上市交易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本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中文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人民币 868,000.0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号码：021-61899999

传真号码：021-501051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srcb.com>

电子邮箱：ir@srcb.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本行的主营业务，本行的行业划分为“J 金融业”大类下的“J66 货币金融服务业”

董事会秘书：俞敏华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现共有 19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机构	任职时间
徐力	男	中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顾建忠	男	中国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李晋	男	中国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周磊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黄坚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吴琨宗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张春花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叶蓬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哈尔曼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阮丽雅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张作学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邵晓云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王开国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3月
朱玉辰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3月
陈继武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3月
孙铮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3月
陈乃蔚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3月
陈凯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3月
毛惠刚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3月

(二) 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现共有 9 名监事，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机构	任职时间
李建国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蔡泽华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吴振来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许培琪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杨园君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机构	任职时间
徐静芬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卢文隽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连柏林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聂明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现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5名、董事会秘书由本行其中一位副行长兼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顾建忠	男	中国	行长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金剑华	男	中国	副行长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俞敏华	男	中国	副行长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张宏彪	男	中国	副行长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顾贤斌	男	中国	副行长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应长明	男	中国	副行长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晋	职工董事	480,000	0.0050
吴振来	股东监事	640,000	0.0066
杨园君	职工监事	240,000	0.0025
卢文隽	职工监事	400,000	0.0041
金剑华	副行长	480,000	0.0050
俞敏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96,000	0.0010
张宏彪	副行长	320,000	0.0033
顾贤斌	副行长	96,000	0.001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票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姓名	关系	在本行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建忠	钱陆敏	配偶	无	320,000	0.0033
李晋	李晟	父子	无	240,000	0.0025
邵晓云	孙健	子女配偶的父母	无	1,000	0.0000
王开国	钱红	配偶	无	1,000	0.0000
吴振来	XIE WENHUA	配偶	无	80,000	0.0008
	WU HANKAI	父子	无	80,000	0.0008
	王辰	父子	无	80,000	0.0008
徐静芬	徐彬	姐弟	庙行支行行长	48,000	0.0005
连柏林	李峥	配偶	无	1,000	0.0000
顾贤斌	顾志平	父子	无	80,000	0.000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8,680,000,000 股。本次发行 964,444,44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9,644,444,445 股，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股本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锁定期限制
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800,000,000	8.29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800,000,000	8.29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800,000,000	8.29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3,842,856	8.45	733,842,856	7.61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	560,000,000	5.81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	474,047,514	4.92	上市之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锁定期限制
						起 36 个月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	465,500,000	4.83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78	414,904,000	4.3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4.12	357,700,000	3.7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87	336,000,000	3.4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其他法人股东	1,659,173,948	19.12	1,659,173,948	17.2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自然人股东	1,278,535,200	14.73	1,278,535,200	13.26	上市之日起 12 至 96 个月
13	打包股	296,482	0.0034	296,482	0.003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8,680,000,000	100.00	8,680,000,000	90.00	
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964,444,445	10.00	-
	合计	8,680,000,000	100.00	9,644,444,445	100.00	

关于各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可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中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后，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股东户数共 892,841 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8.29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29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29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3,842,856	7.61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5.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4.92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4.83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30
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3.71
10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4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964,444,445 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8.90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9,644.3445 万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86,800.1000 万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30,542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2,481,744 股，合计 2,512,286 股，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 0.26%。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58,355.56 万元，全部为本行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5 号）。

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5,467.26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5 号），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3,925.38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242.75 万元，律师费用 287.79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5.28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252.78 万元，印花税 213.28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0.0567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52,888.30 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8901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84 元（按本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本次发行市盈率：10.6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0254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德师报（阅）字（21）第 R00030 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德师报（阅）字（21）第 R00044 号《审阅报告》，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本行上市后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099,582,059	1,056,976,684	4.0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450,553	77,210,844	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50	8.90	6.7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20,501	11,256,137	6.79
营业利润	6,395,677	5,265,051	21.47
利润总额	6,415,248	5,259,820	2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973	4,329,852	1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3,247	4,325,782	1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0	1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0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5.92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5.91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914	11,670,560	(2.65)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	1.34	(2.24)

（二）资本和风险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说明
资本净额	99,584,015	96,779,439	2.90	-
一级资本净额	84,056,012	78,609,505	6.93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3,823,295	78,403,963	6.91	-
资本充足率	14.28	14.40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5	11.70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2	11.67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
风险加权资产	697,288,562	671,905,275	3.78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0,995.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24.51 亿元，较 2020 年末分别增长 4.03% 和 6.79%。2021 年 1-6 月，本行营业收入为 120.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18 亿元，较 2020 年 1-6 月分别增长 6.79% 和 18.20%。

本行 2021 年 1-6 月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未出现对本行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运行正常，未出现影响本行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本行预计 2021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无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行（协议“甲方”）与联席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协议“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乙方作为甲方的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调查与查询。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的期间内，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在甲方营业时间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的期间内，甲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甲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合理理由未配合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并配合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9、乙方发现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行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行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行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行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行未订立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行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行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行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行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听取并同意《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子公司监事会履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中工作情况的报告》等议案。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十三) 本行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杜娟、胡连生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张虞、安喜梅、戴新科、贾磊、江腾华、穆嘉骥

电话号码：021-23219000

传真号码：021-63411312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蔡锐、张铎

项目协办人：花浩翔

项目经办人：徐岚、刘登舟、孙琳、窦云雁、马豪、姚崇、南杰、吴昊、葛忻悦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农商银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04516Q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阅)字(21)第R0004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小骏

注 师 编 号： 11000241007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亦辰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214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 - 5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6 - 9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0 - 13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70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1)第 R00044 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小骏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Xiaojun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亦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Yichen in black ink.



2021年8月12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093,590	66,035,061
存放同业款项	1	18,756,123	21,366,465
拆出资金	2	51,305,696	60,675,583
贵金属		37,369	20,670
衍生金融资产	3	739,859	943,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36,350,275	36,429,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555,615,914	510,017,41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75,198,193	69,332,583
债权投资	7	154,502,026	156,317,618
其他债权投资	8	86,407,090	90,947,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11,500	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	22,679,293	28,344,778
长期应收款	10	9,383,549	-
长期股权投资		401,619	380,717
固定资产		4,559,384	4,755,040
在建工程		1,870,939	1,608,120
使用权资产		722,51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5,717,775	5,588,227
其他资产		4,129,355	4,202,071
资产总计		1,099,582,059	1,056,976,684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其中，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经审计；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经审阅，未经审计。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715,113	28,861,3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	7,982,672	7,325,906
拆入资金	13	42,332,944	42,369,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454	20,680
衍生金融负债	3	754,835	912,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35,522,997	36,680,502
吸收存款	15	811,700,968	763,616,513
应付职工薪酬		3,370,763	2,743,854
应交税费		1,279,192	1,221,191
已发行债务证券		67,152,886	87,683,730
租赁负债		659,491	不适用
预计负债		459,455	565,323
其他负债		7,801,821	4,503,755
负债合计		1,013,770,591	976,504,788
股东权益:			
股本	16	8,680,000	8,680,000
资本公积		8,947,939	8,947,939
其他综合收益	17	897,905	776,169
盈余公积		24,234,804	20,935,430
一般风险准备		11,903,407	10,207,445
未分配利润		27,786,498	27,663,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450,553	77,210,844
少数股东权益		3,360,915	3,261,052
股东权益合计		85,811,468	80,471,8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99,582,059	1,056,976,68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686,159	62,119,394
存放同业款项	1	14,281,033	16,801,875
拆出资金	2	53,327,649	62,702,126
贵金属		37,369	20,670
衍生金融资产	3	739,859	943,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36,350,275	35,534,6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538,915,590	495,101,97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75,198,193	69,332,583
债权投资	7	152,993,956	155,355,746
其他债权投资	8	86,407,090	90,947,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11,500	11,500
长期股权投资		2,878,968	2,858,066
固定资产		4,429,981	4,637,932
在建工程		1,804,057	1,534,218
使用权资产		593,31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5,253,730	5,185,887
其他资产		3,931,245	4,028,395
资产总计		1,044,939,964	1,007,116,622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方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926,343	28,028,7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	13,594,067	13,168,883
拆入资金	13	17,154,406	19,774,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454	20,680
衍生金融负债	3	754,835	912,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35,522,997	36,680,502
吸收存款	15	784,422,291	737,823,475
应付职工薪酬		3,182,476	2,539,984
应交税费		1,176,274	1,215,7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67,152,886	87,683,730
租赁负债		543,104	不适用
预计负债		459,455	565,323
其他负债		5,665,975	2,480,228
负债合计		963,592,563	930,894,178
股东权益:			
股本	16	8,680,000	8,680,000
资本公积		9,219,974	9,219,974
其他综合收益	17	897,905	776,169
盈余公积		23,877,675	20,612,301
一般风险准备		11,412,670	9,772,127
未分配利润		27,259,177	27,161,873
股东权益合计		81,347,401	76,222,4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44,939,964	1,007,116,62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12,020,501	11,256,137
利息净收入	18	9,318,380	8,651,998
利息收入	18	19,944,900	17,892,562
利息支出	18	(10,626,520)	(9,240,5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	1,374,943	1,549,6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	1,488,972	1,674,7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	(114,029)	(125,110)
投资收益		697,337	1,010,092
其他收益		24,141	9,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4,568	48,134
汇兑收益/(损失)		107,965	(31,853)
其他业务收入		38,769	16,455
资产处置收益		114,398	1,772
二、营业支出		(5,624,824)	(5,991,086)
税金及附加		(134,358)	(116,534)
业务及管理费	20	(4,014,700)	(3,171,823)
信用减值损失	21	(1,470,231)	(2,699,768)
其他业务支出		(5,535)	(2,961)
三、营业利润		6,395,677	5,265,051
加：营业外收入		38,924	26,897
减：营业外支出		(19,353)	(32,128)
四、利润总额		6,415,248	5,259,820
减：所得税费用	22	(1,118,593)	(714,207)
五、净利润		5,296,655	4,545,6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96,655	4,545,6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973	4,329,852
2. 少数股东损益		178,682	215,761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 续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7	121,736	211,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21,736	211,414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3,990	174,498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72,707)	36,916
3.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18,391	4,757,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9,709	4,541,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682	215,761
八、每股收益	2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利润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11,099,708	10,422,116
利息净收入	18	8,343,194	7,766,767
利息收入	18	18,299,744	16,555,940
利息支出	18	(9,956,550)	(8,789,1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	1,377,200	1,552,5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	1,487,332	1,675,3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	(110,132)	(122,877)
投资收益		777,332	1,060,846
其他收益		1,827	8,3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4,568	48,134
汇兑收益/(损失)		107,965	(31,853)
其他业务收入		32,682	15,725
资产处置收益		114,940	1,655
二、营业支出		(5,100,743)	(5,691,837)
税金及附加		(124,120)	(110,938)
业务及管理费	20	(3,686,771)	(2,964,406)
信用减值损失	21	(1,284,925)	(2,613,891)
其他业务支出		(4,927)	(2,602)
三、营业利润		5,998,965	4,730,279
加：营业外收入		32,902	25,688
减：营业外支出		(17,599)	(29,988)
四、利润总额		6,014,268	4,725,979
减：所得税费用	22	(1,011,047)	(597,587)
五、净利润		5,003,221	4,128,3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03,221	4,128,3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7	121,736	211,414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3,990	174,498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72,707)	36,916
3.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24,957	4,339,80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683,402	56,384,9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3,209,4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1,89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641,792	3,050,8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9,971	10,764,63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9,628,944	-
收取利息的现金		15,537,896	14,416,335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8,972	1,753,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258	54,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25,126	99,634,20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56,286)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7,032,404)	(39,073,402)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4,031,223)	(2,551,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15,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52,445)	(9,419,048)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462,037)	(13,995,53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826,861)
支付利息的现金		(8,450,034)	(8,556,55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029)	(125,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0,309)	(1,994,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891)	(2,745,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554)	(5,159,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64,212)	(87,963,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914	11,670,560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18,897	67,043,5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3,836	4,222,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409	4,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9,142	71,270,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72,531)	(75,006,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307)	(288,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11,838)	(75,295,65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7,304	(4,025,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		9,374,745	28,184,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4,745	28,184,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05,589)	(25,395,22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10,854)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754)	(2,649,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6,197)	(28,045,12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1,452)	139,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348)	100,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418	7,885,6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22,301	17,325,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0,719	25,211,49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6,039,584	56,002,1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1,156,5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685,113	2,920,6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264,63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9,628,920	-
收取利息的现金		13,961,026	13,058,546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7,332	1,745,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583	51,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32,558	92,199,1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573,967)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5,272,010)	(38,122,4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42,309)	(1,116,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52,445)	(9,419,048)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462,037)	(13,995,53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615,53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868,605)
支付利息的现金		(7,558,972)	(8,054,96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132)	(122,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7,263)	(1,817,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2,156)	(2,474,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41)	(5,10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59,362)	(82,092,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3,196	10,106,902

(续)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25,487	67,043,5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6,965	4,266,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918	3,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89,370	71,314,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42,531)	(74,702,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383)	(252,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68,914)	(74,955,01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0,456	(3,640,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		9,374,745	28,184,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4,745	28,184,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05,589)	(25,395,22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3,421)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754)	(2,599,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8,764)	(27,994,48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4,019)	190,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347)	100,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28,714)	6,757,1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8,080	16,003,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59,366	22,760,35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

法定代表人



顾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	8,680,000	8,947,939	776,169	20,935,430	10,207,445	27,663,861	3,261,052	80,471,896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1,736	-	-	5,117,973	178,682	5,418,391			
(二)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299,374	1,695,962	(4,995,336)	(78,819)	(78,81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299,374	-	(3,299,37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95,962	(1,695,962)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8,819)	(78,819)			
三、2021年6月30日	8,680,000	8,947,939	897,905	24,234,804	11,903,407	27,786,498	3,360,915	85,811,46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方

法定代表人

 忠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2020年1月1日	8,680,000	8,947,939	1,226,676	17,715,475	9,641,076	24,938,714	3,056,235	3,056,235	3,056,235	74,206,115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1,414	-	-	4,329,852	215,761	215,761	215,761	4,757,02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204,954	566,369	(5,420,523)	(50,635)	(50,635)	(50,635)	(1,699,83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204,954	-	(3,204,954)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66,369	(566,369)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49,200)	(50,635)	(50,635)	(50,635)	(1,699,835)	
三、2020年6月30日	8,680,000	8,947,939	1,438,090	20,920,429	10,207,445	23,848,043	3,221,361	3,221,361	3,221,361	77,263,30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印


法定代表人

 忠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	8,680,000	9,219,974	776,169	20,612,301	9,772,127	27,161,873	76,222,444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1,736	-	-	5,003,221	5,124,95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265,374	1,640,543	(4,905,91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265,374	-	(3,265,37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40,543	(1,640,543)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三、2021年6月30日	8,680,000	9,219,974	897,905	23,877,675	11,412,670	27,259,177	81,347,40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

法定代表人

 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	8,680,000	9,219,974	1,226,676	17,460,427	9,215,955	24,594,217	70,397,249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1,414	-	-	4,128,392	4,339,806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151,874	556,172	(5,357,246)	(1,649,2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151,874	-	(3,151,87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56,172	(556,17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49,200)	(1,649,200)	
三、2020年6月30日	8,680,000	9,219,974	1,438,090	20,612,301	9,772,127	23,365,363	73,087,85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

法定代表人

 忠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华南

一、 基本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是在原上海农村信用社合作社全市1家市联社、14家区县联社、219家信用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05年8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228H2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3100000000881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本银行于2019年5月18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93473149。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均属金融行业,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金融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二、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已经审阅,未经审计。

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1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重要会计政策

1.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二、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 续

重要会计政策 - 续

1.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1.1.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3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1.4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 续

重要会计政策 - 续

1.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1.1.4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1.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1.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二、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 续

重要会计政策 - 续

1.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1.2.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1.3 售后租回交易

1.3.1 本集团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 续

重要会计政策 - 续

2. 套期会计

2.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与会计处理方法

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本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载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的书面文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将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当终止套期会计仅影响套期关系整体中的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本集团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时，将区分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是与交易相关还是与时间段相关来核算期权时间价值。对于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本集团将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按照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相同的方法进行处理。对于与时间段相关的被套期项目，本集团将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按照直线法将期权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当日的的时间价值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在套期关系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仅限于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的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则其他综合收益中剩余的相关金额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 续

重要会计政策 - 续

2. 套期会计 - 续

2.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以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在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3 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将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除上述会计政策外，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集团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二。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为人民币725,217千元,使用权资产为人民币786,367千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3.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三、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承诺	838,171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723,316
加：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租选择权	2,062
减：短期租赁	(99)
低价值资产租赁	(62)
经营租赁的租赁负债	725,217
加：融资租赁的租赁负债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725,21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2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月1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725,217
加：预付租赁款重分类	61,150
减：预提租赁费	-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786,367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77,636
电子设备	567
交通设备	108
其他设备	8,056
合计	786,367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过渡性规定，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无需对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于首次执行日进行调整且比较信息也无需重述。

售后回租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回租交易，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于首次执行日后的交易，如果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本集团作为买方和出租人不确认交易中所转让的资产。在这些交易中买方和承租人有义务或权利回购相关资产，所以这些资产作为融资安排适用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相应的售后回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长期应收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三、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786,367	786,367
其他资产	4,202,071	(61,150)	4,140,921
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725,217	725,217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新租赁准则下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调整	原租赁准则下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679,293	9,383,549	32,062,842
长期应收款	9,383,549	(9,383,549)	-

注：该调整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要求的售后回租交易有关。在原租赁准则下，售后回租应收款列报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该项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9,383,549 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四、 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	3%、6%、13%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3)	应纳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注 4)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 5)	应纳流转税	2%

注 1：本银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昆山支行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外，主要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税率为 6%。

本银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增值税采用简易计税办法征收，适用税率为 3%。

本银行控股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含)之后，销项税额按照应税收入的 6%或 13%计算。

注 2：本银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本银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 主要税项 - 续

1. 主要税种及税费率 - 续

注 3：本银行嘉善支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湘潭县支行除湘潭九华分理处使用的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其余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本银行其余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本银行控股的崇明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本银行控股的深圳、宁乡、涟源、醴陵、槐荫、长清、泰安、临清、日照、聊城、茌平、个旧、保山、蒙自、弥勒、瑞丽、临沧、开远、官渡(原“阿拉”)等 19 家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本银行控股的其他 15 家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本银行控股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注 4：本集团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3%。

注 5：本集团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105,260	48.45	50.1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76,764	68.08	68.08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07,970	77.31	77.3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24,860	80.38	80.38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69,776	64.89	64.8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95,315	74.30	74.3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32,166	81.46	81.4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10,000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7,284	57.23	57.23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74,769	85.98	85.98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88,002	86.97	86.97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80,386	69.52	69.5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5,000	51.00	51.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云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业	200,000	41.65	5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注：于2020年7月2日，本银行发起设立的原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更换了营业执照。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2,450,000	51.02	51.02

本集团报告期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7,330,621	13,037,98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394,640	8,271,765
应计利息	53,488	71,468
小计	18,778,749	21,381,215
减：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	(22,626)	(14,750)
合计	18,756,123	21,366,46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2,892,994	8,538,688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394,640	8,271,765
应计利息	11,748	2,855
小计	14,299,382	16,813,308
减：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	(18,349)	(11,433)
合计	14,281,033	16,801,875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存放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 拆出资金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9,533,711	56,052,2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956,525	598,94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102,987)	(80,289)
小计	50,387,249	56,570,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896,919	4,000,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21,528	104,174
小计	918,447	4,104,650
合计	51,305,696	60,675,583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51,533,711	58,052,2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983,757	630,79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108,266)	(85,592)
小计	52,409,202	58,597,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896,919	4,000,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21,528	104,174
小计	918,447	4,104,650
合计	53,327,649	62,702,1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 拆出资金 - 续

2.1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5,382,066	6,004,886
拆放境外银行	3,604,744	12,547,387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1,443,820	41,500,476
应计利息	978,053	703,123
小计	51,408,683	60,755,872
减：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102,987)	(80,289)
合计	51,305,696	60,675,583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5,382,066	6,004,886
拆放境外银行	3,604,744	12,547,387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3,443,820	43,500,476
应计利息	1,005,285	734,969
小计	53,435,915	62,787,718
减：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108,266)	(85,592)
合计	53,327,649	62,702,126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拆出资金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与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18,721,984	82,677	(67,186)
利率衍生工具	203,318,069	481,268	(511,307)
贵金属衍生工具	16,909,458	174,459	(176,342)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50,000	1,455	-
合计	238,999,511	739,859	(754,83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8,744,541	201,930	(205,792)
利率衍生工具	183,746,097	609,860	(629,640)
贵金属衍生工具	20,382,020	130,821	(77,34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50,000	1,046	-
合计	232,922,658	943,657	(912,7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36,095,817	36,449,048
票据	301,340	-
应计利息	14,111	33,857
小计	36,411,268	36,482,905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60,993)	(53,629)
合计	36,350,275	36,429,276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36,095,817	35,554,848
票据	301,340	-
应计利息	14,111	33,471
小计	36,411,268	35,588,319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60,993)	(53,629)
合计	36,350,275	35,534,690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17,836,402	467,935,8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905,324	908,943
小计	518,741,726	468,844,8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225,098)	(21,564,1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95,516,628	447,280,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5,375,003	62,736,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4,724,283	-
合计	555,615,914	510,017,410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00,246,691	452,130,4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873,695	877,378
小计	501,120,386	453,007,84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304,082)	(20,642,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8,816,304	432,36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5,375,003	62,736,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4,724,283	-
合计	538,915,590	495,101,9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 续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4,493,694	161,745,564
企业贷款和垫款	333,342,708	306,190,3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905,324	908,9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18,741,726	468,844,823
减：损失准备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5,259,543)	(14,230,678)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293,352)	(2,921,063)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4,672,203)	(4,412,427)
小计	(23,225,098)	(21,564,1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95,516,628	447,280,65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0,591,282	149,490,571
企业贷款和垫款	329,655,409	302,639,8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873,695	877,3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01,120,386	453,007,843
减：损失准备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4,702,721)	(13,649,796)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168,781)	(2,810,504)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4,432,580)	(4,182,323)
小计	(22,304,082)	(20,642,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8,816,304	432,365,2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 续

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55,375,003	62,736,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337,060)	(421,424)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	-
小计	(337,060)	(421,424)

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4,724,283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2 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94,130,687	18,805,407	5,805,632	518,741,726
减：损失准备	(15,259,543)	(3,293,352)	(4,672,203)	(23,225,0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8,871,144	15,512,055	1,133,429	495,516,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5,375,003	-	-	55,375,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37,060)	-	-	(337,06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45,358,520	17,835,522	5,650,781	468,844,823
减：损失准备	(14,230,678)	(2,921,063)	(4,412,427)	(21,564,1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1,127,842	14,914,459	1,238,354	447,280,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2,736,755	-	-	62,736,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421,424)	-	-	(421,42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2 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77,257,759	18,369,850	5,492,777	501,120,386
减：损失准备	(14,702,721)	(3,168,781)	(4,432,580)	(22,304,0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2,555,038	15,201,069	1,060,197	478,816,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5,375,003	-	-	55,375,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37,060)	-	-	(337,06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30,274,411	17,388,527	5,344,905	453,007,843
减：损失准备	(13,649,796)	(2,810,504)	(4,182,323)	(20,642,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16,624,615	14,578,023	1,162,582	432,36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2,736,755	-	-	62,736,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421,424)	-	-	(421,42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225,427	20,490
金融债券	1,787,212	563,514
企业债券	5,948,782	7,401,384
同业存单	9,584,073	16,232,658
小计	17,545,494	24,218,046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金融债券	410,451	630,638
企业债券	85,930	945,671
基金投资	24,496,553	19,331,874
资管计划	21,427,760	13,321,188
他行理财	11,180,165	10,834,527
资产支持证券	51,840	50,639
小计	57,652,699	45,114,537
合计	75,198,193	69,332,583

7. 债权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52,382,758	153,955,626
应计利息	2,541,638	2,784,440
小计	154,924,396	156,740,066
减：损失准备	(422,370)	(422,448)
合计	154,502,026	156,317,618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50,903,727	153,005,328
应计利息	2,512,599	2,772,866
小计	153,416,326	155,778,194
减：损失准备	(422,370)	(422,448)
合计	152,993,956	155,355,74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债权投资 - 续

7.1 按产品类型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77,476,213	78,176,136
金融债券	69,112,828	70,219,999
企业债券	4,673,005	4,999,025
资产支持证券	712,169	872,18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248,815	2,472,725
债权融资计划	701,366	-
小计	154,924,396	156,740,066
减：损失准备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35,888)	(33,535)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50,482)	(152,492)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36,000)	(236,421)
小计	(422,370)	(422,448)
合计	154,502,026	156,317,618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75,968,143	77,264,436
金融债券	69,112,828	70,169,827
企业债券	4,673,005	4,999,025
资产支持证券	712,169	872,18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248,815	2,472,725
债权融资计划	701,366	-
小计	153,416,326	155,778,194
减：损失准备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35,888)	(33,535)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50,482)	(152,492)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36,000)	(236,421)
小计	(422,370)	(422,448)
合计	152,993,956	155,355,7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债权投资 - 续

7.2 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债权投资	154,037,523	650,873	236,000	154,924,396
减: 损失准备	(35,888)	(150,482)	(236,000)	(422,37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4,001,635	500,391	-	154,502,02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债权投资	155,852,685	650,960	236,421	156,740,066
减: 损失准备	(33,535)	(152,492)	(236,421)	(422,448)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5,819,150	498,468	-	156,317,618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债权投资	152,529,453	650,873	236,000	153,416,326
减: 损失准备	(35,888)	(150,482)	(236,000)	(422,37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2,493,565	500,391	-	152,993,95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债权投资	154,890,813	650,960	236,421	155,778,194
减: 损失准备	(33,535)	(152,492)	(236,421)	(422,448)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4,857,278	498,468	-	155,355,7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85,129,964	89,582,456
应计利息	1,277,126	1,365,452
合计	86,407,090	90,947,908

8.1 其他债权投资按产品类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4,223,327	21,491,818
金融债券	51,473,643	43,684,992
企业债券	8,350,692	14,368,509
同业存单	2,292,582	11,360,161
资产支持证券	66,846	42,428
合计	86,407,090	90,947,908

8.2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86,407,090	-	-	86,407,090
其他债权投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9,588)	-	(70,000)	(79,58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90,947,908	-	-	90,947,908
其他债权投资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17,052)	-	(70,000)	(87,052)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	111,500	11,500

注：本银行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 千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该公司出具的出资证明书。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679,293	28,344,778
长期应收款(注)	9,383,549	-
合计	32,062,842	28,344,778

注：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新签订的售后回租交易中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作为销售的应收账款归类为长期应收款。2021 年 1 月 1 日前达成的售后回租交易的计量保持不变。

1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756,837	33,429,406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计利息	303,360	349,19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067,770)	(4,102,229)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3,992,427	29,676,376
减：损失准备	(1,313,134)	(1,331,59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2,679,293	28,344,77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 - 续

1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 续

10.1.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9,939,198	11,795,62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7,021,874	8,592,83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5,183,696	6,108,176
以后年度	4,915,429	7,281,967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27,060,197	33,778,605
未实现融资收益	(3,067,770)	(4,102,229)
合计	23,992,427	29,676,376
减：损失准备	(1,313,134)	(1,331,59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2,679,293	28,344,77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7,919,886	9,506,604
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4,759,407	18,838,174

10.1.2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1,820,827	1,691,048	480,552	23,992,427
减：损失准备	(550,046)	(341,749)	(421,339)	(1,313,13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1,270,781	1,349,299	59,213	22,679,293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8,687,483	520,075	468,818	29,676,376
减：损失准备	(854,216)	(118,622)	(358,760)	(1,331,59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7,833,267	401,453	110,058	28,344,77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 - 续

10.2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长期应收款	10,948,348
长期应收款应计利息	150,16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87,661)
长期应收款余额	9,610,849
减：损失准备	(227,300)
长期应收款净额	9,383,549

10.2.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收款额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718,09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598,47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415,461
以后年度	3,366,481
最低收款额合计	11,098,510
未实现融资收益	(1,487,661)
合计	9,610,849
减：损失准备	(227,300)
长期应收款净额	9,383,54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18,501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165,048

10.2.2 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长期应收款余额	9,610,849	-	-	9,610,849
减：损失准备	(227,300)	-	-	(227,300)
长期应收款净额	9,383,549	-	-	9,383,5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3,422,953	22,228,591	5,853,801	5,555,093
预收服务费收入	85,912	143,375	21,478	35,844
其他暂时性差异	1,690,057	1,802,940	422,265	450,489
合计	25,198,922	24,174,906	6,297,544	6,041,42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09,841)	(765,273)	(277,460)	(191,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9,235)	(1,047,523)	(302,309)	(261,881)
合计	(2,319,076)	(1,812,796)	(579,769)	(453,199)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1,813,565	20,853,191	5,453,391	5,213,298
其他暂时性差异	1,520,433	1,703,152	380,108	425,788
合计	23,333,998	22,556,343	5,833,499	5,639,08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09,841)	(765,273)	(277,460)	(191,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9,235)	(1,047,523)	(302,309)	(261,881)
合计	(2,319,076)	(1,812,796)	(579,769)	(453,1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7,775	5,588,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计	5,717,775	5,588,227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730	5,185,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计	5,253,730	5,185,887

注：本银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由于连续亏损，无法预计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7,269,544	6,799,10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1,059	473,584
应计利息	72,069	53,216
合计	7,982,672	7,325,906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2,790,296	12,440,98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0,961	644,702
应计利息	102,810	83,194
合计	13,594,067	13,168,88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拆入资金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41,130,019	41,488,046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876,544	600,291
应计利息	326,381	280,908
合计	42,332,944	42,369,24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16,265,019	19,158,046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876,544	600,291
应计利息	12,843	15,717
合计	17,154,406	19,774,054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26,300,404	23,620,300
票据	9,216,948	13,049,496
应计利息	5,645	10,706
合计	35,522,997	36,680,5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企业客户	242,897,102	238,782,807
个人客户	60,588,605	61,053,038
定期存款		
企业客户	122,489,879	107,594,424
个人客户	321,807,095	297,683,604
存入保证金	8,517,855	7,909,948
其他	39,734,241	35,964,705
应计利息	15,666,191	14,627,987
合计	811,700,968	763,616,513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企业客户	234,362,399	230,147,118
个人客户	57,723,653	58,150,923
定期存款		
企业客户	119,579,561	104,627,514
个人客户	309,753,492	287,266,863
存入保证金	8,223,375	7,583,448
其他	39,718,681	35,951,279
应计利息	15,061,130	14,096,330
合计	784,422,291	737,823,4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3,843	8.45	-	-	733,843	8.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6.45	-	-	560,000	6.45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8	5.46	-	-	474,048	5.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	5.36	-	-	465,500	5.3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	4.78	-	-	414,904	4.78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	4.12	-	-	357,700	4.12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	3.87	-	-	336,000	3.87
其他	2,938,005	33.85	-	-	2,938,005	33.85
合计	8,680,000	100.00	-	-	8,680,000	100.00

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	733,843	-	733,843	8.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6.45	-	-	560,000	6.45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8	5.46	-	-	474,048	5.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	5.36	-	-	465,500	5.3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	4.78	-	-	414,904	4.78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	4.12	-	-	357,700	4.1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	5.55	-	(413,484)	67,990	0.78
其他	3,526,374	40.62	-	(320,359)	3,206,015	36.94
合计	8,680,000	100.00	733,843	(733,843)	8,680,000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其他综合收益

17.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8,653	(64,663)	193,99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96,942)	24,235	(72,70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3	-	453
合计	162,164	(40,428)	121,7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164	(40,428)	121,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2,663	(58,165)	174,49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49,221	(12,305)	36,916
合计	281,884	(70,470)	211,4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884	(70,470)	211,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17.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本期增加/(减少)	期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474)	-	(9,47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9,166	193,990	593,15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86,477	(72,707)	313,77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53	453
合计	776,169	121,736	897,9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776,169	121,736	897,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474)	-	(9,47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2,476	(503,310)	399,16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333,674	52,803	386,477
合计	1,226,676	(450,507)	776,1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6,676	(450,507)	776,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130,285	72,0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6,089	469,19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7,252	1,327,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7,845,807	6,841,418
个人贷款	4,168,826	3,248,707
票据贴现	703,185	1,036,987
金融投资	4,097,218	4,019,656
售后租回	191,980	-
融资租赁收入	904,258	877,523
小计	19,944,900	17,892,56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5,523)	(240,5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196)	(30,70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1,692)	(1,128,226)
吸收存款	(7,697,355)	(6,973,85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19,754)	(867,220)
小计	(10,626,520)	(9,240,564)
利息净收入	9,318,380	8,651,9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利息净收入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72,202	23,9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1,947	454,77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958	1,35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7,733,919	6,719,858
个人贷款	3,779,609	2,959,177
票据贴现	703,185	1,036,987
金融投资	4,081,924	4,006,239
小计	18,299,744	16,555,94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9,108)	(236,4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0,514)	(126,15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0,164)	(803,205)
吸收存款	(7,437,010)	(6,756,17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19,754)	(867,220)
小计	(9,956,550)	(8,789,173)
利息净收入	8,343,194	7,766,7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958,383	1,111,486
结算与清算	138,771	133,212
顾问与咨询	217,753	275,903
电子银行	68,273	64,242
银行卡	39,040	39,895
担保及承诺	16,914	11,444
资产托管	35	38
其他业务	49,803	38,568
小计	1,488,972	1,674,7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	(57,592)	(43,956)
代理业务	(29,851)	(28,482)
其他业务	(26,586)	(52,672)
小计	(114,029)	(125,1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4,943	1,549,678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957,280	1,112,701
结算与清算	138,724	133,167
顾问与咨询	217,707	275,873
电子银行	68,092	64,114
银行卡	39,018	39,877
担保及承诺	16,909	11,442
资产托管	35	38
其他业务	49,567	38,183
小计	1,487,332	1,675,3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	(56,480)	(42,841)
代理业务	(29,850)	(28,456)
其他业务	(23,802)	(51,580)
小计	(110,132)	(122,8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7,200	1,552,5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2,967,218	2,219,544
办公及行政费用	447,011	348,996
固定资产折旧	247,368	245,7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896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47,485	43,660
存款保险费	75,753	70,386
租赁费用	28,176	162,481
电子设备运转费	75,315	58,7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78	22,325
合计	4,014,700	3,171,823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2,769,755	2,101,366
办公及行政费用	365,575	309,006
固定资产折旧	240,174	239,9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282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46,942	43,119
存款保险费	72,146	66,489
租赁费用	24,132	140,058
电子设备运转费	65,607	50,9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58	13,404
合计	3,686,771	2,964,40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430,452	2,453,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84,364)	46,365
债权投资	(78)	3,459
其他债权投资	(7,464)	865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208,836	171,760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05,867)	13,934
其他	28,716	9,398
合计	1,470,231	2,699,768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458,334	2,531,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84,364)	46,365
债权投资	(78)	3,459
其他债权投资	(7,464)	865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05,867)	13,934
其他	24,364	17,697
合计	1,284,925	2,613,89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1,288,569	1,198,918
递延所得税	(169,976)	(484,711)
合计	1,118,593	714,20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6,415,248	5,259,82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9,980	1,319,486
免税收入的影响	(501,167)	(583,512)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5,962	8,418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391)	(21,307)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影响	209	(8,878)
所得税费用	1,118,593	714,207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1,119,318	1,087,870
递延所得税	(108,271)	(490,283)
合计	1,011,047	597,58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6,014,268	4,725,97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3,567	1,181,495
免税收入的影响	(497,536)	(583,512)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5,180	7,913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影响	(164)	(8,309)
所得税费用	1,011,047	597,5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每股收益

本集团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5,117,973	4,329,852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8,680,000	8,680,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9	0.5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实业投资	9.22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	9.22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9.22	9.2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体育产业和资本经营	8.45	8.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运用	6.45	6.45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实业投资	5.46	5.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金融证券	5.36	5.3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投资业务	0.78	0.78

注: 由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发生在报告期末过去12个月内, 本银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 本银行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本银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银行的联营企业为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利息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60,357	54,923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795	65,915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18	421
合计	178,570	121,259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60,357	54,923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795	65,915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18	421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	38,998	12,150
合计	217,568	133,4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利息支出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796	74,105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599	22,130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79	215
本银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30	37
合计	18,704	96,487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796	74,105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599	22,130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79	215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88,236	95,772
合计	106,910	192,222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5	16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8	368
本银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1	1
合计	174	3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5	16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8	368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8	6
合计	181	390

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34	132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660	6,829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75	-
合计	5,869	6,961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薪酬及福利	12,272	8,58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28,437	2,232,679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28,437	2,232,679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	55,425	51,102
合计	2,283,862	2,283,781

2. 拆出资金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16,692	1,322,74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16,692	1,322,745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	2,027,233	2,084,194
合计	2,643,925	3,406,9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2,410,726	3,376,121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309,381	5,695,220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3,904	20,990
合计	7,744,011	9,092,331

4. 吸收存款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3,008,169	1,277,247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430,607	1,086,468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3,945	32,292
本银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4,276	6,038
合计	4,466,997	2,402,045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3,008,169	1,277,247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430,607	1,086,468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3,945	32,292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4,400	6,038
合计	4,467,121	2,402,04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5. 理财产品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013	3,000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5,019	22,506
合计	28,032	25,506

注：系关联方购买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6	77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333	2,385
本银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1,860	-
合计	7,269	2,462

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76	77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333	2,385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5,613,130	5,813,469
合计	5,618,539	5,815,93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7.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63,651	1,533,724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	1,483,941	-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类型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0,009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各个分部报告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公司存款、公司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结算、代理等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利率及贵金属衍生工具交易、理财业务等。

其他业务指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八、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605,437	3,107,184	586,368	1,721,512	12,020,501
利息净收入	6,287,495	2,655,717	(1,158,001)	1,533,169	9,318,380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393,287	(820,872)	3,395,594	350,371	9,318,38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05,792)	3,476,589	(4,553,595)	1,182,79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1,408	450,945	481,070	1,520	1,374,943
投资收益/(损失)	(165,279)	-	846,106	16,510	697,337
其他收益	-	-	-	24,141	24,1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5)	-	343,877	856	344,568
汇兑收益/(损失)	41,978	522	73,316	(7,851)	107,965
其他业务收入	-	-	-	38,769	38,769
资产处置收益	-	-	-	114,398	114,398
二、营业支出	(3,183,694)	(1,808,071)	(159,237)	(473,822)	(5,624,824)
税金及附加	(70,358)	(35,391)	(9,690)	(18,919)	(134,358)
业务及管理费用	(1,959,214)	(1,365,530)	(238,849)	(451,107)	(4,014,700)
信用减值损失	(1,153,514)	(407,150)	89,302	1,131	(1,470,231)
其他业务支出	(608)	-	-	(4,927)	(5,535)
三、营业利润	3,421,743	1,299,113	427,131	1,247,690	6,395,677
加：营业外收入	-	-	-	38,924	38,924
减：营业外支出	-	-	-	(19,353)	(19,353)
四、利润总额	3,421,743	1,299,113	427,131	1,267,261	6,415,24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总资产	370,261,619	183,620,566	464,495,686	81,204,188	1,099,582,059
总负债	(417,885,702)	(395,366,279)	(87,068,482)	(113,450,128)	(1,013,770,59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八、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017,690	2,851,086	1,951,640	435,721	11,256,137
利息净收入	5,565,540	2,449,423	330,409	306,626	8,651,99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184,127	(1,033,365)	4,144,342	356,894	8,651,99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81,413	3,482,788	(3,813,933)	(50,26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4,309	400,964	610,473	33,932	1,549,678
投资收益/(损失)	(50,754)	-	1,006,202	54,644	1,010,092
其他收益	-	-	-	9,861	9,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761)	-	80,603	(2,708)	48,134
汇兑收益/(损失)	28,356	699	(76,047)	15,139	(31,8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16,455	16,455
资产处置收益	-	-	-	1,772	1,772
二、营业支出	(2,911,107)	(1,872,841)	(769,994)	(437,144)	(5,991,086)
税金及附加	(58,760)	(31,507)	(22,597)	(3,670)	(116,534)
业务及管理费用	(1,488,755)	(997,923)	(254,714)	(430,431)	(3,171,823)
信用减值损失	(1,363,233)	(843,411)	(492,683)	(441)	(2,699,768)
其他业务支出	(359)	-	-	(2,602)	(2,961)
三、营业利润	3,106,583	978,245	1,181,646	(1,423)	5,265,051
加：营业外收入	-	-	-	26,897	26,897
减：营业外支出	-	-	-	(32,128)	(32,128)
四、利润总额	3,106,583	978,245	1,181,646	(6,654)	5,259,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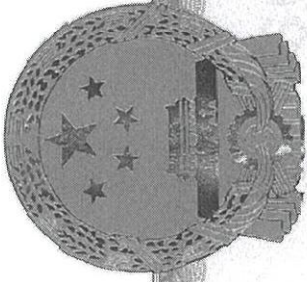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总资产	345,893,981	152,413,921	483,352,818	75,315,964	1,056,976,684
总负债	(393,645,527)	(371,412,690)	(88,127,534)	(123,319,037)	(976,504,788)

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1年8月12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3170027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企业并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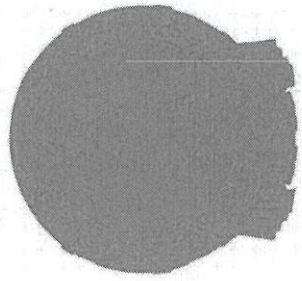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胡小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4-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2261976040600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证书编号: 110002410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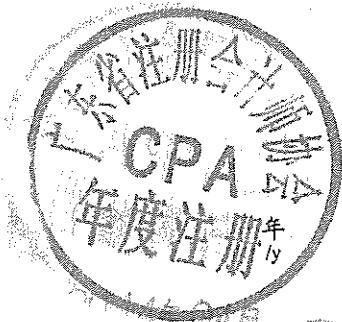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小骏(11000241007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121号。



110002410071

年 /y 月 /m 日 /d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记
stra
格
alid



胡小骏(11000241007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函(2017)40号文
改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月 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28日
2017年 12月 7日
/y /m /d



姓名	苏亦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80301003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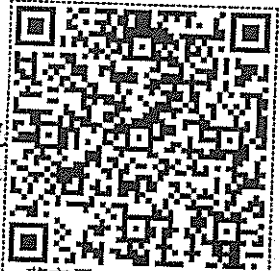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1202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苏亦辰(31000012021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苏亦辰(31000012021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记
strat
格
lid

年 月 日
/y /m /d